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4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 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4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七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不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1.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4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七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终止上市的风险。

2.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在深交所发行A股股票发行A股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上市公司应当自首次交易日起的前披露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首次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间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形(以先者为准)。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于前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第一次出现经营利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项指标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联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意见》,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富联合出具的审计进展说明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富联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第一次出现经营利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项指标均为负值,且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光华审计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至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18日、2月10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5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七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不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1.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4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七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终止上市的风险。

2.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在深交所发行A股股票发行A股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上市公司应当自首次交易日起的前披露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首次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间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形(以先者为准)。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至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18日、2月10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  
●赎回发放日:2026年4月9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收市后,“塞力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9日  
截至2026年4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自2026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塞力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在地证监局按照120元的市场价格进行转股,将以100元的面票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0.90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转股投资损失。

●“塞力转债”已停止交易,持“塞力转债”持有人须在限期内转股。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债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张),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塞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交易记录详见《关于“塞力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塞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赎回条件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1.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每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多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r/365

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票面金额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票面金额计算。  
二、(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张),已满足“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r/365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3.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4.公司于2026年4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联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意见》,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富联合出具的审计进展说明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富联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5.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光华审计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度为14.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发行行为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第一次出现经营利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项指标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联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意见》,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富联合出具的审计进展说明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富联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第一次出现经营利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项指标均为负值,且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光华审计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至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18日、2月10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证券代码:148562 证券简称:23绿G1

证券代码:524531 证券简称:25绿G1

证券代码:1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5

证券代码:148562 证券简称:23绿G1

证券代码:524531 证券简称:25绿G1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6

证券代码:148562 证券简称:23绿G1

证券代码:524531 证券简称:25绿G1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148562 证券简称:23绿G1

证券代码:524531 证券简称:25绿G1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8

证券代码:148562 证券简称:23绿G1

证券代码:524531 证券简称:25绿G1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9

证券代码:148562 证券简称:23绿G1

证券代码:524531 证券简称:25绿G1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0

证券代码:148562 证券简称:23绿G1

证券代码:524531 证券简称:25绿G1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1

证券代码:148562 证券简称:23绿G1

证券代码:524531 证券简称:25绿G1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2

证券代码:148562 证券简称:23绿G1

证券代码:524531 证券简称:25绿G1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148562 证券简称:23绿G1

证券代码:524531 证券简称:25绿G1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4

证券代码:148562 证券简称:23绿G1

证券代码:524531 证券简称:25绿G1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148562 证券简称:23绿G1

证券代码:524531 证券简称:25绿G1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6

证券代码:148562 证券简称:23绿G1

证券代码:524531 证券简称:25绿G1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7

证券代码:148562 证券简称:23绿G1

证券代码:524531 证券简称:25绿G1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8

证券代码:148562 证券简称:23绿G1

证券代码:524531 证券简称:25绿G1